#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绍市交发[2022]78号

#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交通建设 项目法人责任制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区、县(市)交通运输局,市直有关建设单位:

为加强全市交通建设项目管理,切实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,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,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公路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(交公路发〔2015〕54号)、《浙江省交通建设单位考核工作指导意见》(浙交〔2010〕222号)、《绍兴市实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管理办法》(绍政办发〔2016〕96号)等文件精神,并结合《关于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管理的通知》(绍市交发〔2022〕64号)有关工作要求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总投资 3 亿元以上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考核。其他项目的项目法人由各区、县(市)交通运输局参照本办法进行考核。

#### 二、总体目标

考核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通过考核压实项目法人的全面管理责任,提高项目法人履职能力,不断提升全市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水平。

#### 三、考核程序

- (一)制订考核计划。每年一季度由市交通运输局制订年度 考核计划,明确考核项目和考核对象。
- (二)组织开展检查。每半年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局建管处、 公路处、港航处和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开 展一次全市交通在建工程综合大检查,将检查结果作为考核的主 要依据。
- (三)项目法人自评。每年12月由各考核项目的项目法人根据本办法和考核标准,结合项目实际管理情况开展自评。
- (四)县级部门初审。各区、县(市)交通运输局根据日常监管情况,对本级实施各项目的项目法人自评情况进行初审,提出初审意见。市本级实施的项目直接上报市级部门审核。
- (五)市级部门审核。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半年度、年度综合 大检查情况、日常监管情况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,在项目

法人自评、县级部门初审的基础上,审核确定项目法人的考核结果并进行公布。

# 四、考核内容

考核实行量化赋分制,满分为100分。考核内容包括: 机构设置;管理制度;建设程序;质量管理;安全管理;合同和资金管理;标化工地、环保和文明施工;工程进度;民工工资;信用动态管理等;以上每项分数扣完为止。

# 五、考核等级及结果应用

考核结果分五个等级,分别为:优秀(90分及以上)、良好(80-90分,含80分)、一般(70-80分,含70分)、较差(60-70分,含60分)和不合格(低于60分)。

项目法人有多个考核项目时,考核得分按照项目的总投资额进行加权平均,如某项目按照总投资额计算得到的权重低于最高权重一半时,该项目的权重取为最高权重的一半。集团公司有多个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时,所有考核项目的加权平均得分作为集团公司的考核结果。对于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项目,考核得分同时作为项目公司和政府方实施机构(或其指定机构)的考核结果。对于采用 "全过程工程咨询"或"代建+监理"实施的项目,考核得分同时作为项目法人和代建单位的考核结果。各区、县(市)交通运输局根据市交通运输局的考核结果,并结合项目法人其他项目的考核情况,对属地的项目法人进行综合考核。

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,项目法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,将被

# 认定为不合格:

- (一)发生死亡3人及以上的较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;全年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;
  - (二)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;
- (三)刻意瞒报、谎报有关工程安全及质量事故,并造成较大影响的;
- (四)当年领导班子成员中被认定有涉及本项目的严重廉政问题,负有刑事责任或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的;
  - (五)存在涉及招投标的违法行为的;
  - (六)发生恶意拖欠工程款,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;
  - (七)发生其它严重失信或项目失管行为的。

市交通运输局将公布考核结果,考核结果优秀的项目法人将 优先推荐参加各类先进评比,考核结果较差和不合格的项目法人 应落实整改。同时,考核结果将抄送属地政府、项目法人的上级 主管部门、单位,作为项目法人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参考依据。

附件: 绍兴市交通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考核标准

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8月4日

抄送: 局属各单位, 局相关处室。

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4日印发